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 第 1778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34號解釋
司法院104年第4次擴大主管會報 智財法院、基隆地院報告創新措施
司法院舉辦人民參與審判模擬心得發表
2 林慶郎／法官在人民聲請釋憲程序之新角色－最高法院的選案權(下)
3 台灣黑熊保育現況及展望
4 臺中高行與中興大學合辦2015公法研討會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34號解釋

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 無違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 合憲

惟對未經核准設置之廣告物概予禁止並處罰之公告 已逾授權範圍 至遲3個月失其效力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2月18日舉行第1437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34號解釋。

解釋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與憲法第23條之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91年12月9日南市環廢字第09104023431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一、二（該府改制後於100年1月13日以南市府環管字第10000507010號公告重行發布，內容相當），不問設置廣告物是否有礙環境衛生與國民健康，及是否已達與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前10款所定行為類型污染環境相當之程度，即認該設置行為為污染行為，概予禁止並處罰，已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與法律保留原則尚有未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3個月時失其效力。

事實及理由摘要

臺南市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下稱系爭規定），於91年12月9日發布之南市環廢字第09104023431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市清除地區內，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於道路、牆壁、樑柱、電桿、樹木、橋樑、水溝、池塘或其他土地定著物張掛、懸繫、黏貼、噴漆、粉刷、樹立、釘定、夾插、置放或其他方法設置廣告物者，為污染環境行為。二、前項所稱之『道路』，指公路、街道、巷弄、安全島、人行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下稱系爭公告）

聲請人 98 年間在上開公告之清除區域內，未經核准，張掛抗議布幔，經裁處罰鍰不服，經行政訴訟遭駁回確定。聲請人認系爭規定及系爭公告，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大法官認系爭規定無違憲法第23條之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但系爭公告不符法律保留原則。理由如下：

（一）系爭規定無違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

廢棄物清理法第1條揭示其立法目的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系爭規定係授權主管機關就指定清除區域內禁止之該法第27條所列舉10款行為外，另為補充其他污染環境行為之公告，則主管機關據此發布公告禁止之行為，自須達到與前10款所定行為類型污染環境相當之程度。另從其中第3款、第10款規定應可推知，該法所稱污染環境行為之內涵，不以棄置廢棄物為限，其他有礙環境衛生與國民健康之行為亦屬之。故系爭規定尚與憲法第23條之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無違。

（二）系爭公告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

系爭公告以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其所示之場所，以所示之方式設置廣告物者，為污染環境行為，而不問設置廣告物是否有礙環境衛生與國民健康，及是否已達與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前10款所定行為類型污染環境相當之程度，即認該設置行為為污染環境行為，概予禁止並處罰，已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與法律保留原則尚有未符。主管機關應儘速依前開意旨修正相關規範，並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3個月時失其效力。

（三）修正系爭公告時，應考量於公共場所之言論自由或其他基本權限制之必要性與適當性

廣告兼具意見表達之性質，屬於憲法第11條所保障之言論範疇。主管機關於依本解釋意旨修正系爭公告時，應通盤考量其可能造成言論自由或其他憲法上所保障之基本權利限制之必要性與適當性。（解釋文理由書及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國際司法交流



司法院賴浩敏院長12月15日接見以色列前最高法院院長Aharon Barak伉儷（上圖左5、左4），由陳新民（右4）、黃虹霞（右3）大法官，法官學院呂太郎院長（右2）等陪同，就兩國之釋憲實務及相關議題交換意見，並合影留念。

增進司法行政效能

司法院104年第4次擴大主管會報 智財法院、基隆地院報告創新措施

【本刊訊】司法院於12月15日召開104年度第4次擴大主管會報，由張瓊文副秘書長主持，邀請智慧財產法院李得灶院長、基隆地院蔡名曜院長就院務推展之創新措施及所遇困難等提出報告。

智慧財產法院李院長除報告該院案件收結、審理及線上起訴運用，與該院成立7年多來所獲之成就外，並就審理案件所面臨的問題，提出相關建議，包含：智財民事第一審案件改由北、中、南（或北、南）各一所地方法院設置專庭管轄；希望司法院協助提高遴（約）聘技術審查官之待遇，或研究個案遴聘諮詢專家擔任技術審查官支付報酬之可行性；適時更新諮詢專家名單，提高諮詢報酬；成立研修委員會，全面檢討修正智財相關法規等。有關甫於7月啟用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建議適用對象宜擴及未委任訴訟代理人之原告、有意使用之被告或參加人，適用範圍宜包括法院之訴訟資料；擴大系統之整合，訂定統一之作業規範，期早日達成訴訟全面電子化之目標。

基隆地院蔡院長接著報告該院有關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及宣導活動辦理情形、科技法庭建置進度、戒癮少年之協助與輔導等有別於他院的創新精進措施等。蔡院長表示，基隆地院因地理環境等因素，建築物外牆已有銹蝕、剝落情形，檔卷容納空間亦明顯不足，期盼能儘速檢修該院大樓外牆，並籌建檔卷大樓。此外，該院年平均收案量未減少，預算員額卻逐年遞減，且年度調出與調入人數不成比例，導致人才嚴重流失，建議年度統調作業能兼顧調出人數與調入人數之平衡，避免影響業務推展。

張副秘書長肯定兩位院長推動業務的用心努力，就待協助或建議事項，除由相關廳處逐一回應說明，並就有關約聘技術審查官之起薪，及法院行政人員年度統調人數是否訂定比例限制等問題，指示相關廳處與臺灣高等法院研議協助解決。

交流意見 凝聚共識

司法院舉辦人民參與審判模擬心得發表

【本刊訊】司法院、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2月15日舉行104年第3次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心得發表會，分由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法務部林輝煌政務次長主持，由士林、宜蘭、嘉義、高雄、花蓮、基隆地院及檢察署之庭長、法官、檢察官，及臺北、宜蘭、基隆律師公會所屬律師分享心得，士林地院林勤純院長、基隆地院蔡名曜院長、嘉義地院許進國院長、宜蘭地院周煙平院長、連江地檢署鄭鑫宏檢察長，及警察大學林裕順教授與會。

與會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分別從參與經驗出發，分享許多富有深入探討價值的問題，並從實務面與規範面提出許多心得與建議。林教授亦指出，模擬法庭已累積豐富實證成果，建議司法院彙整作為未來推行的參考依據，或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統合性的研究。

刑事廳蔡彩貞廳長總結指出，關於是否應一律於準備程序中為有關證據能力裁定問題，司法院與法務部已有共識，並感謝與會人員的建言，這些建議都將作為司法院後續推動及規劃人民參與審判之重要參考。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4年12月17日修正「法官整體遷調原則」第7點至第9點。
◎司法院104年12月14日修正「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名稱為「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及第8點、第9點、第14點。
◎司法院104年12月11日修正「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項目基準及審核結報作業規定」第2點。（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廣告
文化 出版
黑大學 博士
權程
利益剝奪 討與重建
「法律效果 以及法律效 的辯證」， 段應為獨立 效果，現行 ，應是一種 釋，應加以
局 總經銷
ook.com.tw
效 貼心 OR YOU
說出孩子心聲
監理人 勢發聲
制訂「程序監 站在專業客 協助未成年子 事人，作為與 橋樑。詳情請 制專區」
udicial.gov.tw
更民禮民・效能
法 院
dicial.gov.tw/